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年12月14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主持人：袁仲雪先生

五、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含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

六、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1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并由相关人员做报告	袁仲雪
2	做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刘燕华
3	做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王建业
4	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宋 军
5	请各位股东就议案本身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袁仲雪
6	请各位股东投票	袁仲雪
7	由律师、监事代表及股东代表到后台计票，股东与公司人员交流	袁仲雪
8	由监票代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监票代表
9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袁仲雪
10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后，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监票代表
1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袁仲雪
12	由公司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律 师
13	宣布会议结束	袁仲雪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2,477,22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7,250,000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 25,227,228 股。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80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0.85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4 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65,133,322.32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拟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277,228 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99,480,67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55,203,450 元，股份总数由 2,699,480,678 股变更为 2,655,203,450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拟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277,228 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99,480,67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55,203,450 元，股份总数由 2,699,480,678 股变更为 2,655,203,450 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9,480,6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655,203,450</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9,480,678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655,203,450</u> 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